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秀珠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等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行为，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其他责任，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且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公司业务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勇、高香林

2018年8月3日